

债券简称： 184325.SH/2280150.IB

债券代码： 22 枝江债/22 枝江债

债券简称： 182548.SH

债券代码： 22 枝江 01

债券简称： 270122.SH/2380280.IB

债券代码： G23 枝江 2/23 枝江绿色债 02

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第 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改制、名称变更以及补充董事、监事)

发行人：

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1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2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2021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用名“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企业债券【2022】87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3.60 亿元。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4325.SH”/“2280150.IB”，债券简称“22 枝江债”/“22 枝江债”）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3.60 亿元，期限 7 年期，债项评级为 AAA（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二)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上证函【2022】1423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5.7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2548.SH”，债券简称“22 枝江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5.70 亿元，期限 2 年期，债项评级为 AA。

截至报告出具日，22 枝江债、22 枝江 01 均在存续期内。

(三) 2023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品种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2023】931 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 16.50 亿元（其中品种一 9.20 亿元、品种二 7.30 亿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品种二）（债券代码：270122.SH/2380280.IB，债券简称：G23 枝江 2/23 枝江绿色债 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7.30 亿元，期限 7 年期，债项评级为 AAA（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主体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债券名称	2023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代码	270122.SH/2380280.IB
债券简称	G23 枝江 2/23 枝江绿色债 02
发行规模	7.30 亿元
期限	7 年期
票面利率	4.50%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担保方式	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改制、名称变更以及补充董事、监事，根据《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关于公司改制以及名称变更事宜的公告》，相应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根据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变更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7881943642

住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余兵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后，发行人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设经理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在发行人处领薪的情况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在 发行人处领薪的情况
1	余兵	法人、董事长、总 经理	男	2024.6.25-2027.6.24	否
2	王儒轩	董事	男	2024.6.25-2027.6.24	否
3	孙蓉	职工董事	女	2024.6.25-2027.6.24	否
4	杨强	监事会主席	女	2024.6.25-2027.6.24	否
5	袁菊桥	监事	男	2024.6.25-2027.6.24	否
6	周春雨	监事	女	2024.6.25-2027.6.24	否
7	彭珑贲	职工监事	女	2024.6.25-2027.6.24	否
8	周佳	职工监事	女	2024.6.25-2027.6.24	否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职及在领薪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3、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三、影响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预计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开源证券作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协议约定出具本报告，就发行人更名及改制事宜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改制、名称变更以及补充董事、监事）》之盖章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1	王源	15212345678	13812345678	123456789@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2	李强	13987654321	13987654321	987654321@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3	张明	13543210987	13543210987	432109876@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4	陈伟	13678901234	13678901234	789012345@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5	刘洋	13709876543	13709876543	098765432@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6	赵磊	13856789012	13856789012	567890123@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7	孙浩	13901234567	13901234567	012345678@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8	周鑫	13745678901	13745678901	456789012@163.com	湖北省枝江市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托管理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其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违约风险等。

（三）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托管理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其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违约风险等。

（三）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